1–10 月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当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各项政策落实成效日益显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供需循环逐步改善，全县经济延续回升向上向好态势。

工业经济持续回升。1–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6.94 亿元，同比增长 0.9%，为年内首次转正，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回升 16.9、4.3 和 1.2 月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135.5 亿元，同比增长 2.0%，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提高 19.3、5.2 和 1.1 个百分点，整体形势不断向好。其中，10 月产值 16.8 亿元，同比增长 9.3%，环比增长 4.7%。从重点企业看，25 家亿元以上企业（2019 年产值达亿元）1–10 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0.5%，其中，10 月当月增长 2.0%。从销售看，1–10 月，规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133.5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转正，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提高 24.4、9.2 和 2.0 个百分点。其中，10 月销售产值 17.2 亿元，同比增长 15.9%，环比增长 3.3%。

固定资产投资低迷。1–10 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0.3%，增速比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回落 17.3 和 0.1 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72.9%，同比下降 8.1%，下拉全部投资 5.1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占比为 27.1%，同比下降 41.3%，下拉全部投资 15.2 个百分点。四大结构性指标“三升一降”。1–10 月，全县民间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15.3%，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分别回落 66.6 和 42.1 个百分点，但比前三季度回升 3.3 个百分点。交通投资同比增长 14.2%，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22.4 个百分点，但较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回落 14.6 和 1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39.1%，增速比一季度、前三季度分别提高 143.1 和 26.9 个百分点，但比上半年回落 35.1 个百分点。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2.2%，增速比一季度、前三季度提高 88.2 和 21.2 个百分点，但比上半年下降 81 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逐步回暖。1–10 月，县限额以上社零总额 13.3 亿元，同比下降 17.3%，降幅比 1–9 月缩小 2.4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限上四个行业呈“一冷三暖”局面。1–10 月，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19.6 亿元，同比增长 18.0%，增速较 1–9 月回落 9.4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13.3 亿元，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降幅比 1–9 月收窄 3.5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0.77 亿元，同比下降 16.1%，降幅比 1–9 月收窄 4.9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0.19 万元，同比下降 32.8%，降幅比 1–9 月收窄 1.2 个百分点。从类别分：吃穿用类增长较快，石油和汽车类仍然下降严重。1–10 月，我县限上吃穿用类零售额增长 36.9%，比 1–9 月上涨 4.1 个百分点，其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16.1%，日用品类增长 40.1%，由此可见居民的消费意愿正在释放，消费市场正在回暖。但石油类和汽车类仍为两位数负增长，1–10 月限上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速 –28.1%，汽车类 –35.2%。

财政收入降幅扩大。1–10 月，全县财政总收入 24.72 亿元，同比下降 2.0%，降幅比 1–9 月扩大 1.2 个百分点，比全市低 3.6 个百分点，其中，10 月当月下降 1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 亿元，同比增长 1.8%，比全市低 0.4 个百分点，其中，10 月当月增长 1.1%；税收收入 12.75 亿元，同比下降 2.3%，其中，增值税收入 4.89 亿元，同比下降 10.9%。1–10 月，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 亿元，同比增长 17.3%。

存贷款余额增速有所下降。10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62.71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比 9 月末下降 1.7 个百分点，比全市低 3.2 个百分点，其中，住户存款增长 11.5%，企业存款增长 11.0%，政府存款增长 17.8%。10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89.90 亿元，同比增长 15.7%，增速比 9 月末下降 3.7 个百分点，比全市低 3.5 个百分点，其中，住户贷款增长 8.0%，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长 23.6%。月末贷款不良率 1.11%，比 10 月末提高 0.01 个百分点，比年初下降 0.13 百分点。

目　录

工业篇
一、规上工业生产……（1）
二、规上工业效益……（2）
投资篇
三、固定资产投资……（3）
四、建筑业总产值……（3）
商贸篇
五、内外贸易……（4）
用能篇
六、用电量……（5）
财政篇
七、财税……（6）
金融篇
八、金融……（7）
综合篇
九、GDP……（8）
十、居民收入……（8）
乡镇篇
十一、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9）
县市篇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主要经济指标……（11）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17）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摘录部分条款）……（19）

工业篇

指　标　名　称	本月止累　计	同 比增长%
一、规上工业生产（万元）		
规上工业企业家数（个）	322	
规上工业增加值	269418	0.7
规上工业总产值	1354696	2.0
#:小型企业	1134863	1.8
#:大中型企业	175832	–8.2
#:轻工业	876394	–2.7
#:重工业	478302	11.7
规上工业销售产值	1334588	1.6
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353086	19.3
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380093	4.8
三大产业增加值		
战略性新兴产业	16909	7.5
高新技术产业	70873	8.5
装备制造业	66956	6.9

注：规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指　标　名　称	上月止累　计	同 比增长%
二、规上工业效益（万元）		
营业收入	1186001	0.5
销售费用	24378	8.8
管理费用	52112	18.1
财务费用	21724	19.4
利润总额	46148	8.1
亏损企业亏损额	9260	24.1
资产总计	1853817	14.6
应收帐款	287795	22.1
产成品存货	76725	63.9
负债合计	1309985	16.7
应交增值税	26219	–2.0
研发费用	26709	46.6
应付职工薪酬	109078	4.8
平均用工人数（人）	2792	–0.6
规模工业利税总额	77565	3.7

投资篇

指　标　名　称	本月止累　计	同 比增长%
三、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3
#民间项目投资		–15.3
#交通运输投资		14.2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52.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39.1
1、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净增
第二产业		–4.9
第三产业		–27.9
2、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8.1
3、基础设施投资		6.9
4、工业投资		–4.9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8.2
5、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1
6、制造业投资		25.3
7、房地产开发投资		–41.3
8、施工项目个数（个）		44.0
9、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235.5
10、按国有控股情况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6.3
非国有投资		–27.3
四、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前三季）		10.9

注：1、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
2、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不发布各项投资指标总量。

商贸篇

指　标　名　称	本 季	本月止累　计	累计同比±%
五、内外贸易（万元）			
1、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36	133356	–17.3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	15292	127566	–17.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1144	5790	–18.3
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38004	329367	9.5
#：限额以上批发业	21005	196094	18.0
#：限额以上零售业	16999	133273	–0.9
3、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682	9629	–19.9
#：限额以上住宿业	1444	7764	–16.1
#：限额以上餐饮业	238	1865	–32.8
4、对外贸易（万元，上月）			
进出口总额	68653	634392	34.3
#出口额	68356	628081	40.7
#进口额	297	6312	–75.7

用能篇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月止累　计	累计同比±%
六、用电量（万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量	21935	195422	–1.3
1、行业用电	18970	158323	–4.8
第一产业	49	566	–6.5
第二产业	16654	133960	–6.5
# 工业用电	16491	132369	–6.5
第三产业	2267	23796	5.4
# 商业用电	106	1043	28.9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965	37099	17.3
规上能耗（等价值）	237421	329627	–7.3

财政篇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月止累　计	累计同比±%
七、财税（万元）			
财政总收入	14018	247202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1	168089	1.8
其中：（一）税收收入	7296	127483	–2.3
1.增值税	2429	48918	–10.9
2.企业所得税	615	15745	–14.1
3.个人所得税	455	4371	38.7
（二）非税收入	2685	40606	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8	323959	7.7

金融篇

指　标　名　称	本月末	同比 ±%
八、金融（万元）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本外币）	4627100	12.3
其中：住户存款	3194856	11.5
非金融企业存款	716056	11.0
广义政府存款	710747	17.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本外币）	3899041	15.7
其中：住户贷款	1847542	8.0
（1）短期贷款	813465	0.5
（2）中长期贷款	1034077	14.8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051499	23.6
（1）短期贷款	1117091	20.0
（2）中长期贷款	916757	26.9

综合篇

指　标　名　称	本季止累　计	同　比增长%
九、GDP（前三季，亿元）	165.7	–0.9
第一产业增加值	7.5	0.8
第二产业增加值	66.8	–2.9
# 工业增加值	58.2	–3.4
# 建筑业增加值	8.6	1.6
第三产业增加值	91.5	0.7
十、居民收入（前三季，元）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70	3.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914	6.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941	1.5

十一、分乡镇月度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 1–10 月）

指标 / 乡镇	规上工业企业家数(个)	规上工业总产值		规上工业增加值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上月)		工业投资		# 制造业投资		服务业投资		民间项目投资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全　县	322	1354696	2.0	269418	0.7	1186001	0.5		–4.9		25.3		–27.9		–15.3
浦南街道	11	46878	–11.0	12147	–6.6	42105	–10.6		3469.5		3469.5		–62.1		–5.3
仙华街道	4	11471	23.8	2855	21.0	10187	22.5		净增		净增		–10.2		1197.6
浦阳街道	10	16702	–32.1	3949	–25.4	16015	–31.9		–66.6		–66.6		–58.3		–77.7
黄宅镇	49	198148	11.9	38221	3.9	171010	10.1		–36.4		127		26.9		119.6
白马镇	21	94300	21.9	16797	7.1	82661	24.1		403.7		367.1		148.9		184.3
郑家坞镇	21	48237	3.4	9309	4.3	41380	3.3		158.5		158.5		89.0		98.5
郑宅镇	13	62406	–0.6	13367	–0.9	52861	–6.9		–75.9		–75.9		174.0		–75.9
岩头镇	1	1968	18.0	471	30.8	1748	19.3		净增		净增		–7.6		净增
檀溪镇													75.7		101.7
杭坪镇													324.1		净增
大畈乡													479.7		1025.1
中余乡									–58.3		–87.4		–59.3		–36.3
前吴乡									净增				–94.9		
花桥乡															
虞宅乡													91.0		8090.0
开发区	169	830591	–0.1	163112	1.6	730636	–1.5		42.4		66.9		24.0		67.9
水晶园区	23	43996	–1.7	9190	–9.1	37398	–5.4		–63.1		–62.5		486.4		160.4

注：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不发布各项投资指标总量。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 1–10 月）

地　区	规上工业企业个数（家）	规上工业增加值		规上工业销售产值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1– 上月）		规上工业利润总额（1– 上月）		固定资产投资		制造业投资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金华市	4537	7184488	2.2	34180898	0.9	30820877	2.5	1280495	6.5		3.4		4.8
市区	861	1538841	3.6	7856445	4.6	5959879	7.6	304518	60.9		5.6		11.7
婺城区	470	1085818	3.4	5692131	2.9	4036592	6.9	232478	69.1		11.1		28.2
# 婺城	193	337508	5.6	1643802	8.9	1592368	5.7	132309	111.2		9.7		5.1
开发区	277	748311	2.5	4048329	0.7	2444224	7.6	100170	33.9		12.3		35.9
金义新区（金东区）	391	453023	3.9	2164314	9.5	1923287	9.4	72040	38.9		–0.9		–6.3
兰溪市	480	1125678	–0.3	4989683	–6.0	4438807	–7.1	225339	–2.1		–1.5		–0.3
东阳市	552	926945	0.2	3996538	–0.6	4589226	4.5	260057	4.2		1.8		12.5
义乌市	673	1250365	7.3	5065320	5.7	4618902	6.3	145118	35.8		6.9		–1.2
永康市	958	1231618	0.2	6140753	–2.1	5725276	1.0	150852	–32.9		8.2		20.1
浦江县	322	269418	0.7	1334588	1.6	1186001	0.5	46148	8.1		–20.3		25.3
武义县	562	749092	4.0	4091738	2.6	3659439	1.3	108572	–17.1		–6.8		–12.7
磐安县	129	176717	5.6	705833	7.7	643349	16.3	39891	42.5		11.8		–7.0

注：本年全省统一不发布固定资产总量指标。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 1–10 月）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前三季）		限上批零商品销售额		限上住餐营业额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上月)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外贸出口总额(1–上月)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千瓦时）	增速（%）	总量（万千瓦时）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金华市	18157311	–5.6	19282211	10.3	241886	–21.2	4253952	0.3	3277433	1.5	2060987	0.1	34116954	14.4
市区	4808559	–6.3	7629834	6.9	68377	–9.1	2003372	8.3	637170	3.8	335052	3.1	3373014	87.3
婺城区	3134263	–8.1	5418755	5.6	60633	–11.6	1196213	2.0	383569	3.1	188501	4.2	1728618	65.0
# 婺城	2066200	–8.5	3105821	–2.4	32488	–4.5	464811	–3.8					606634	66.1
开发区	1068063	–7.2	2312934	18.7	28145	–18.5	731402	6.2					1121984	64.5
金义新区（金东区）	1674296	–2.9	2211080	10.0	7744	15.9	807159	19.1	253601	4.9	146551	1.6	1644396	118.4
兰溪市	992427	–6.7	1690150	27.8	17113	–6.3	127672	11.6	424701	–0.1	346536	–0.5	985157	20.4
东阳市	1975540	–7.3	2119302	–3.1	70908	–28.3	709628	–28.0	447316	1.3	276447	0.4	1879486	26.3
义乌市	6582828	–5.1	4383824	9.9	21659	–38.1	1110656	13.0	821960	–1.0	434051	–3.5	22215166	5.1
永康市	2173932	–5.2	2437092	24.2	29651	–21.6	163244	–1.5	451851	4.0	322290	2.9	2981342	25.9
浦江县	677952	–7.0	329367	9.5	9629	–19.9	77467	–8.6	195422	–1.3	132369	–6.5	628081	40.7
武义县	691798	0.4	608673	19.2	16168	–20.8	45179	13.8	241644	5.3	179708	5.4	1776849	16.7
磐安县	254274	–1.4	83969	29.2	8382	–9.0	16735	–4.4	53563	13.0	30729	15.1	277859	16.9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 1–10 月）

地　区	实际利用外资		财政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本外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总量（万美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万元）	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金华市	14951	11.3	6080927	1.6	3744398	2.2	11152.44	15.5	9860.31	19.2
市区	1435	6.8	1401267	–0.8	837383	0.7	2540.86	17.8	2642.08	20.0
婺城区	987	246.3	798193	–4.5	426722	3.0				
# 婺城			405227	–4.6	189282	9.1				
开发区	987	246.3	392966	–4.4	237440	–1.5				
金义新区（金东区）	448	–57.7	344036	7.3	210176	6.6				
兰溪市	460	–62.3	430077	2.3	259809	6.2	611.99	14.8	590.89	21.2
东阳市	20	1900.0	1151282	7.0	663350	4.5	1506.54	13.0	1084.35	18.9
义乌市	10081	1.8	1476664	5.4	952665	4.7	3780.15	15.3	3364.06	20.8
永康市	1493	3372.1	825546	–4.5	529565	–1.9	1429.65	15.8	1139.33	12.6
浦江县	1462	77.4	247202	–2.0	168089	1.8	462.71	12.3	389.90	15.7
武义县			383021	–4.7	234608	–4.2	568.65	15.0	439.06	18.1
磐安县			165868	4.2	98929	6.0	251.89	17.0	210.64	25.4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浦政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金政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本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时间要求紧、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统一部署，成立人口普查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实施辖区内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将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内人口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安排普查经费，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保障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浦江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摘录部分条款）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

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